

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作業流程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時間	參加(辦理)人員	辦理事項
1	退前作業	役男退役前 4 個月	本部承辦人	繕造替代役役男退役名冊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，製作退役證明書。
2	離營座談	每月 1 至 10 日	1. 督導、教官、管理幹部 2. 教育局代表 3. 當月退役役男	1. 慰勉及表揚服勤優秀人員 2. 役男疑問解答。 3. 反應建議事項。
3	繳交役籍資料	退役前 15 日	服勤處所之承辦人員	由服勤處所(學校)填寫移轉單將資料轉至校外會統一辦理。
4	申請返鄉旅費	退役前 1 週	退役役男親自向服勤處所(學校)申請	依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退役作業程序」之規定，向服勤處所(學校)申請。
5	辦理離職手續及繳交裝備	退役前 3 天	依照離職單流程，由役男親自向各負責人辦理	1. 將裝備繳回服勤單位 2. 依役男退役離職程序單之順序辦理離職手續。
6	退役離職	退役日期前 1 日上午辦理手續，中午 12 時以後離職	退役役男親自向校外會辦理	役男完成離職程序後，將程序單交至校外會，由承辦教官查驗合格後發給退役證明書。
備考	1、退役人員座談及相關執行事項資料應彙整留存備查。 2、連江縣役男向縣政府教育局辦理退役離職手續。			